

##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常云昆 李玉萍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